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成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04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于2019年1月4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4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乾元—满溢”30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版）

- 1、本金总额：人民币 550 万元
-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3、产品类型、购买日、计息日和到期日
 - 3.1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2 产品购买日：2019 年 1 月 4 日
 - 3.3 产品计息日：2019 年 1 月 4 日
 - 3.4 产品到期日：2019 年 2 月 2 日

4、预期年化收益率：3.5%，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二）“乾元一满溢”60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版）

1、本金总额：人民币850万元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产品类型、购买日、计息日和到期日

3.1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 产品购买日：2019年1月4日

3.3 产品计息日：2019年1月4日

3.4 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4日

4、预期年化收益率：3.6%，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三）投资范围：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

（四）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若赎回申请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或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的延迟/分次兑付，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投资者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情况。

5、管理风险：基础资产管理方由于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6、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存续期内，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可能不会随着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基准利率而调整。同时，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7、抵质押物变现风险：若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物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预期收益，则可能影响投资者预期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

8、信息传递风险：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或者投资者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建设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提前终止风险：建设银行在特定条件下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税收风险：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建设银行代扣代缴相关税款，则客户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的税费风险。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产品发行时现行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测算而得，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事项或意外事件的发生，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或子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其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三、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宁波双成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	2018/1/9	2018/5/16	是

2	双成药业	海南银行	海椰宝保证收益型 2018 年第 1 期 38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定制）	2,000.00	2018/1/15	2018/2/23	是
3	双成药业	海南银行	海椰宝保证收益型 2018 年第 9 期 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定制）	2,000.00	2018/2/28	2018/5/2	是
4	双成药业	平安银行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4,000.00	2018/4/24	2018/12/12	是
5	双成药业	海南银行	海椰宝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 年第 27 期 63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	2018/5/4	2018/7/9	是
6	宁波双成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	2018/5/22	2018/10/10	是
7	双成药业	海南银行	海南银行人民币单位定期议价存款（30 天）	3,000.00	2018/6/20	2018/7/20	是
8	双成药业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 14 天人民币产品	4,000.00	2018/6/26	2018/7/10	是
9	双成药业	海南银行	海椰宝 2018 年第 61 期 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客户专属）	2,000.00	2018/7/11	2018/10/10	是
10	双成药业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 92 天人民币产品	4,000.00	2018/7/11	2018/10/11	是
11	宁波双成	建设银行	“乾元—满溢”30 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0	2018/7/31	2018/8/29	是
12	宁波双成	建设银行	“乾元—满溢”60 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00	2018/7/31	2018/9/28	是
13	双成药业	广发证券	粤财信托·随鑫益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2018/11/12	2019/2/12	否
14	双成药业	中融信托	中融-隆晟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2018/11/28	2019/5/28	否

注：以上理财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4 日